

冀旅院字〔2018〕10号

签发人：汤云航

各系就业、校企合作等工作考评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院《中层部门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加强对各系就业、校企合作等项工作的考核与评价，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促进各项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参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的通知》（冀教就业〔2018〕6号）中有关就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的要求，特制订《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各系就业、校企合作等工作考评实施办法》。

一、考评内容与赋分

考核内容计分为九个方面，总分值100分：其中，领导重视、制度建设，工作机制（9）；职业指导（15）；需求岗

位开发，信息服务（8）；毕业生就业推介（20）；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8）；校企合作（10）；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建设（8）；校友工作（10）；就业管理与服务（12）。

1. 领导重视、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分值 9 分

“一把手”工程落实到位，工作推动有力；机构健全，人员、经费、场地保证到位；就业工作体系完备，有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有必要的系一级管理制度，工作运行规范；有招生、就业、培养联动机制；就业和校企合作等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系主要领导定期调查，研究、部署工作；落实学院部署的工作认真、效率高、质量高。

2. 职业指导，分值 15 分

系领导亲自担任或积极推荐骨干教师担任职业指导课教师；工作中与职业指导课教师协同配合好，主动为本系任教的职业指导教师提供大赛指导、市场开发、毕业生质量调研、参与专场招聘会等提高其实践经验的机会；充分利用 QQ、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校园公共场所，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就业帮扶等政策措施，制定政策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立足不同专业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有计划开展职业指导、咨

询辅导、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择业指导，贯穿在入学教育、实习动员、求职择业、毕业教育等环节，渗透在辅导员、班主任日常班级管理和教育工作中；利用微信、QQ等新媒体开展网上职业指导和咨询，有计划开展现场“一对一”职业咨询工作。学生职业发展意识强，学风好，有正确的就业、择业、创业观，职业发展综合能力和素质高。

3. 需求岗位开发，信息服务，分值 8 分

发挥系统、行业、校友等资源优势，主动加强与各级各类用人单位的联系和对接，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开展需求岗位开发工作；加强校企合作，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共建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有健全的用人单位信息资源库，提供的需求岗位能满足或基本满足毕业生择业需要；各系建有完备高效的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 qq 群、微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就业创业信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实现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需求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信息推送服务。

4. 毕业生就业推介，分值 20 分

开展多手段、多形式的毕业生推介工作；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有计划地组织系级层面的校园招聘活动，并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积极配合学院开展毕业生综合双

选会；初次就业率稳中有升，基层就业人数较多，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就业质量稳步提高。

5.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分值8分

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基本信息档案；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与分析；撰写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对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社会、用人单位、毕业生对系就业工作满意度较高；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6. 校企合作，分值10分

骨干专业均开设有订单班或冠名班；现代学徒制教育开展扎实有效；合作企业（单位）层次较高；合作项目操作规范，管理科学，合作质量高，体现了学校、企业、学生多方共赢；校企合作对促进招生、带动就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效显著；与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好。

7. 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建设，分值8分

各系有功能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并有专人负责；网站内容不断更新，学生浏览率、利用率高；切实发挥了就业指导、招聘与求职有效对接等服务功能。

8. 校友工作，分值10分

认真贯彻落实学院校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校友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所属历届辅导员、班主任参与

校友工作积极性高；开展校友跟踪调查，建有系一级优秀校友信息资源库；系网站开辟优秀校友事迹宣传栏，利用其它各种新媒体广泛宣传优秀校友事迹；多形式举办校友活动，质量较高；（3）校友对招生、就业、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所做贡献大。

9. 就业管理与服务，分值 12 分

对就业困难群体（家庭困难、少数民族、残疾毕业生等）实施精准帮扶，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为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后续服务；包括就业率在内的毕业生就业基本信息填报、统计真实、准确、及时；灵活就业、合同就业登记表、第六学期顶岗协议书、正规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问卷使用或管理规范；开展就业、校企合作等项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按时保质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考评方式

1. 由主管院长和主管部门全体成员组成考评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个别考核项：如职业指导，由就业指导中心

协调社科部联合实施考核。

2. 考评时间，按照学院考评工作统一部署进行。

3. 考评前，各系按照考评内容各项指标要求进行自评，为学院考核准备好工作计划、总结等汇报材料以及其它原始佐证材料。

4. 考核采取听汇报、座谈、查看资料、照片、网站、新媒体、平时表现记录等方式进行，逐项评价赋分，得出每个系的总成绩并进行排名。

5.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分值达 100 分者为满分，每个考核项目的得分均不得超过该项总分。考核分值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者为就业工作不合格系，60 分至 75 分为合格系，75 分以上（不含 75 分）至 90 分为良好系，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系。

6. 各系考核成绩经折算后，计入学院年度对各系工作的综合业务考评。按照《中层部门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规定，招生就业工作在教学系业务考核体系中计占分值 12 分，其中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的工作占 8 分。各系百分制考评得分，最终乘以八除一百得出折算分，计入学院年度对教学系业务工作的综合考评成绩，并报学院组织部。

三、奖励办法

学院根据各系考核成绩排名，按照 30%比例，评选就业工作先进系四个，校企合作工作先进单位四个，校友工作先

进单位四个，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校企合作工作先进个人，校友工作先进个人共 12 名，进行表彰和奖励。每个先进集体奖励 3000 元，每名先进个人奖励 500 元。

四、本考评办法自 2018 年月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五、本考评办法解释权为就业指导中心。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18 年 4 月 19 日